

# 石门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盖单位章）

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 系 人：麦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223223

传真号码：/

E-mail：gd\_jszx@126.com

2024年 05月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7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 ]项修改为：[ ]。

增加第[ ]项：[ ]。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3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 ]项修改为：[ ]。

增加第[ ]项：[ ]。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石门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资投审(2024)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建设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石门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原狮山农场“大松岗”与华涌村“陈尾坑”（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校内）。

### 2.2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8732.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842.1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一栋教学楼，建筑面积 4508.82 平方米；新建一栋食堂，建筑面积 7333.35 平方米。配套建设校园内道路、给排水、消防、电气、照明、绿化等室外工程。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7449.79 万元。

### 2.3 勘察设计周期：

服务周期：总勘察设计周期为 12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交进行深化设计后的方案成果；

(2)深化设计的方案成果通过评审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供项目最终版的初步设计文件、地下管线勘查成果、规划、地质勘察报告及建筑、装修、园林绿化等整体重要节点的效果图等；

(3)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取得规划许可证）后 60 个日历天内（含规划报审时间），中标人必须完成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及专家论证、基坑评审及设计、基坑环境调查报告、人防及消防报批，并提交施工图蓝图（根据报审要求提供足够的份数）、CAD（可编辑）及 PDF 格式文件、计算书及相关的电子文件一份以进行施工图审核。

(4)施工图审核完成后（第三方审图合格）1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必须完成并提交施工图修编蓝图 10 份（装订成册）、CAD（可编辑）、PDF 及相关的电子文件一份。

(5)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提供招标人因审查、报批报审要求所需的图纸及相关资料（做好报批报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备注：中标人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设计成果报告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将上述报告送交至招标人处。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文件同时应附带一份电子文本（DWG 和 PDF 格式）。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882220.31元，勘察设计费率最高投标限价：3.85%。

2.5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招标内容：（1）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管线物探、土壤氡气检测和补勘（若需）及后续服务。各阶段的勘察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2）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放线、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及专家论证、基坑评审及设计、基坑环境调查报告、熟悉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不包含工程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不包含施工图预算）及设计跟踪，按相关规范配置包括建筑、所有室内外装修、绿色建筑设计（不包含咨询）、海绵城市（含评审、申报）、结构（含钢结构（如有））、智能化（电视、电话、网络、广播、监控、所有监控线接入监控室、教学信息化平台）、给排水（排水作全面考虑，包括空调排水、高压给水、低压给水和直饮水系统等）、消防、人防、通讯、防雷、通风空调（含防排烟）、电气、幕墙及门窗（幕墙需达到详细施工图深度及门窗达到详细的深化图）、供配电（不包括 10KV 高压供电及电房的变配电设计，低压供电部分的设计须满足并通过南海区供电主管部门的审查）、备用发电机供电、功能用房（含各类功能房等）、电梯、电梯监控五方通话、泳池设备设施（如有）、围墙、大门、环保节能；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外道路、给排水、排污、园林景观、照明及亮化、围墙、门岗、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综合管线（需包括建筑室内外布线统筹）、室内外停车场设计方案及室内外交通标线、标牌、充电桩等相关设计。以及用地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给排水、排污、园林景观、照明、人防、供配电、地基处理、基坑支护，以及跨越用地范围边界的必要的市政接驳（如道路、管道、综合管线）、工程设计变更等和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工程造价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配合编制竣工图等后续服务】等工作。

2.6 承包方式：固定费率包干固定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其他承包方式：/。

2.7 质量要求：

勘察质量要求：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本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

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①②所要求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具备（1）或（2）或（3）资质

-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级资质；
- （3）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级资质。

②勘察资质要求：具备（1）或（2）或（3）资质

（1）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4.2.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为牵头人）。所有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单位。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符合要求）

4.4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4.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公布为准。投标人须打印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s://jzcx.fszj.foshan.gov.cn/cxpt/>）中本企业的“企业基本信息、诚信等级”的相关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供核对，在评标时将在上述网页中进行核查，最终以核查结果为准。企业类别分别为：“工程勘察企业”、“工程设计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勘察单位须持有“工程勘察企业”诚信档案，设计单位须持有“工程设计企业”诚信档案。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符合要求）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注册于本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4.6 对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4.6.1 勘察负责人：1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4.6.2 拟派勘察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勘察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注：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4.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4.7.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7.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7.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7.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7.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5. 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如有）（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 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6.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 3 万元 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2.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6.2.2 投标保证金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保证机构的业务系统办理。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开标一室 212）。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场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自行选择是否离场。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提交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投标文件递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交易员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授权期限须在有效期内）。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 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10. 其他

- 1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0.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10.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 10.4 本项目公告性质：正常，未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异议受理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红星北路 5 号  
邮编：528200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68537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一  
邮编：528200  
联系人：麦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223223  
传真：/  
电子邮件：gd\_jszx@126.com

投诉接收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电话：0757-81253005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 1 座 2 栋 4 层 419 室

招标投标行业监督行政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电话：0757-86286106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 1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项目名称	石门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2.2	出资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li> <li>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li> <li>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li> <li>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li> <li>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li> <li>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li> </ol>
1.5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 <p>①如中标人不具备本工程设计范围内部分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或其他工作内容的，允许且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工作，但所有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并提供分包人相关资质证书后，才允许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的分包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分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p>②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p> <p>③若发现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中标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9日17时00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具体时间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问题的答疑开始和结束时间为准，逾时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再受理。
3.2.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方式：</p> <p><u>1、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率采用固定费率包干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882220.31元，勘察设计的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3.85%。本项目亦要求填报勘察设计的费率，报价时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处理。</u></p> <p><u>若所填投标报价未保留两位小数的，视为已保留该两位小数且数值为零。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费率的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处理。</u></p> <p>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即总价金额等于费率乘以招标控制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p>勘察设计费投标费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估算建安费（即 4883.00 万元）。</p> <p>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等一切因勘察设计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包含组织专家论证等会议费用），除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外，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p>
3.2.5	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方法	<p>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中标勘察费率×工程估算建安费（即 4883.00 万元）；实际合同结算价=财政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勘察设计中费率-违约金（如有）。若实际合同结算价（扣违约金前）超过勘察设计费最高限额（1882220.31 元），即以勘察设计费最高限额（1882220.31 元）作为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的最终合同价款。</p>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 万元</b></p> <p><b>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b></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b>石门高级中学勘察设计</b>”）。</p> <p>（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仅接受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3.5.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b>本项目不适用。</b>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骑缝章。</p> <p><b>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除投标文件格式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b></p>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p> <p>① <b>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b>：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共 5 份；</p> <p>② <b>经济标</b>：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共 5 份；</p> <p>③ <b>技术标</b>：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共 5 份；</p> <p>④ <b>投标文件电子版</b>：2 份。（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 WORD 格式电子文件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p> <p><b>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 WORD 格式电子文件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b></p>
3.8.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1 册；</p> <p>采用<u>书式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4 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p> <p>（1）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p> <p>（2）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b>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b></p>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  <u>石门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u>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p>
5.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和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p>1、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p> <p>2、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3) 随机抽取时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本项目不适用
7.2.2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本项目不适用
7.6.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现金到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递交履约担保。</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8%。</p> <p>履约担保递交时间：</p> <p>提交时限：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必须在勘察设计合同签署前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退回：在全部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及报告提交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凭本项目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一次性无息退还给设计人。若设计人的履约担保选用银行保函形式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形式的，在保函有效期满后仍未完成预算审核工作的，设计人须办理续保手续。</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项目	/
10.1.2	相关专业	1.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 <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u> ”是指： <u>与建筑相关的专业，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测绘、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土建结构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岩土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技术、施工管理等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则以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为准；如职称评审委员会不能体现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p> <p>2. 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p>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及本须知附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 WORD 格式电子文件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可编辑的 WORD、EXCEL 文档及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承包人”、“勘察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10	勘察设计收费结算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10.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10.12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3		<p>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摘录： <b>“（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p> <p>3、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评分加分优惠，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本招标项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如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加分优惠。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一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加分优惠，不重复进行加分。</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10.14		<p>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协助招标人办理报建、验收等建设各阶段的建设单位盖章及相关手续；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为本项目的招标人，负责本工程的具体开展，包括施工安全生产，各类招标与合同签订，工程款项支付等。中标人须和本项目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签订三方合同。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要求和变更等要求参照南海区直有关政策执行。</p>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周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勘察设计周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标办法；
- (6)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

2.1.3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

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纸质原件；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保单）纸质原件。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本项目不适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不适用）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5.1.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授权代理人按指纹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开标顺序：随机。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8）开标结束。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办法）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2 中标

7.2.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开中标结果。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

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5.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7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3 名及以上且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

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

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9.5.5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9.5.6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5.7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8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款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诚信档案、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勘察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勘察设计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其他（如有）	符合本评标办法其它实质性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1.00分。其中：	

		<p>技术标明标：<u>50</u>分</p> <p>资信标：<u>30</u>分，经济标：<u>21</u>分</p>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资信标得分 + 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p>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p> <p>一、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p> <p>1、当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小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则取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第十的，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10 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按以上第 1 款规定原则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中，其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确定参与评标基</p>

		<p>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如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则以招标控制价 85%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3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p>技术标明 标评分 标准 (50分)</p>	<p>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7分)</p>	<p>投标人提供了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的，得 6.8 分；</p> <p><b>优：</b>项目概况描述完整全面、能深入透彻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加 0.2 分；</p> <p><b>良：</b>项目概况描述完整、对总体设计思路有较好的理解，加 0.1 分；</p> <p><b>差：</b>没有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7 分。</p>
		<p>设计工作内容和要点 (7分)</p>	<p>投标人提供了设计工作内容和要点的，得基本分 6.8 分；</p> <p><b>优：</b>设计工作内容清晰明确，准确地提出各专业的工作内容的，加 0.2 分；</p> <p><b>良：</b>设计工作内容较为清晰明确，各专业的工作内容不明确的，加 0.1 分；</p> <p><b>差：</b>没有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7 分。</p>

		<p>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7分）</p>	<p>投标人提供了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6.8 分；</p> <p><b>优：</b> 投标人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对计划安排有针对性的，加 0.2 分；</p> <p><b>良：</b> 投标人实施方案较为可行、对计划安排有针对性一般的，加 0.1 分；</p> <p><b>差：</b> 没有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7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7分）</p>	<p>投标人提供了质量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6.8 分；</p> <p><b>优：</b>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突出明确、体系严密，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加 0.2 分；</p> <p><b>良：</b>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明确，有较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加 0.1 分；</p> <p><b>差：</b> 没有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7 分。</p>
		<p>造价控制保证措施（7分）</p>	<p>投标人提供了造价控制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6.8 分；</p> <p><b>优：</b> 投标人的造价控制保证措施针对性突出、准确、严密，有具体的造价控制保证措施的，加 0.2 分；</p> <p><b>良：</b> 投标人有较为具体造价控制保证措施的，加 0.1 分；</p> <p><b>差：</b> 没有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7 分。</p>
		<p>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15分）</p>	<p>1、从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技术人员（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不得兼任）的专业配备、执业资格、职称等方面比较：</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1名）：</p> <p>①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的，得1.0分；</p> <p>②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5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5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1名）：</p> <p>①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1.5分；</p> <p>②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0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5分。</p> <p>(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1名）：</p> <p>①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1.0分；</p> <p>②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5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5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1名）：</p> <p>①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的，得1.0分；</p> <p>②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5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5分。</p>
--	--	--

		<p>(5) 勘察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勘察类成员提供）（1名）：</p> <p>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0分；</p> <p>②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p> <p>(6) 测绘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勘察类成员提供）（1名）：</p> <p>①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1.0分；</p> <p>②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p> <p>注：</p> <p>(1) 本项最高得15.0分。</p> <p>(2) 提供人员近六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职称和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上述人员不能互相兼任。</p> <p>(3) 相关的资料均以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为准。</p> <p>(4) 拟派的上述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须提供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属于省外进粤企业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a href="http://www.gdcic.net">www.gdcic.net</a>）“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p>
--	--	---

			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2.4 (3)	资信评分标准 (30分)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10分)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审图合格书发出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math>\geq 9400\text{ m}^2</math>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的（含设计项目或勘察设计项目或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每项得 2.0 分，本项最高得 8.0 分。</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勘察方）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勘察报告或勘察审图合格书发出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math>\geq 9400\text{ m}^2</math>的公共建筑工程勘察的（含勘察项目或勘察设计项目或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每项得 2.0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①上述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如中标通知书无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则还必须提供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官网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公示）网页截图（打印件）并提供网址查询）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审图合格书（勘察报告或勘察审图合格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 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p>

			<p>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时须加盖业主公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③公共建筑工程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建筑的建设工程（包括新建、重建和改建工程）。</p>
		<p>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6分）</p>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中设计方）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设计类企业”资质类别的动态信用得分等级：</p> <p>①诚信动态 A 级的，得 3.0 分；</p> <p>②诚信动态 B 级的，得 2.0 分；</p> <p>③诚信动态 C 级及以下的，得 1.0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0 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中勘察方）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勘察类企业”资质类别的动态信用得分等级：</p> <p>①诚信动态 A 级的，得 3.0 分；</p> <p>②诚信动态 B 级的，得 2.0 分；</p> <p>③诚信动态 C 级及以下的，得 1.0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0 分。</p> <p>注：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网页查询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p>

		<p>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本项最高得 6.0 分。</p>
	<p>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6 分)</p>	<p>一、投标人(如为<b>联合体,指牵头人</b>)所承接的建筑工程类设计项目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获得:</p> <p>①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优秀设计类或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5 分;</p> <p>②市级优秀设计类或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b>注:①本项最高得 4.5 分。</b></p> <p>②<b>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如投标人提供多项获奖的,仅计 3 项单项级别最高的有效获奖。</b>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投标人(如为<b>联合体,指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b>)所承接的建筑工程类勘察项目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获得:</p> <p>①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优秀勘察类或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p>

			<p>高得 1.5 分；</p> <p>②市级优秀勘察类或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b>注：①本项最高得 1.5 分。</b></p> <p>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如投标人提供多项获奖的，仅计 1 项单项级别最高的有效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三、单项设计奖项（如工业、方案、规划、结构、设备、智能化、勘察、软件、基坑支护、市政、园林景观、科技创新、建筑标准、传统建筑、人防、环境、绿色、水系统、电气等）不予计分。</p> <p><b>【本项最高得 6 分】</b></p>
		<p>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 (2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前提下：</p> <p>①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0 分；</p> <p>②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0 分。</p> <p><b>本项最高得 2.0 分</b></p> <p>注：须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 获奖 (3分)</p>	<p>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 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显示的时 间为准),完成过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奖情 况: 获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 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 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每提供一项 得1.5分。 <b>本项最高得3分</b> 注:(1)同一工程,以获得最高级别奖项计 分一次,不重复计分,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2)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 件,不提供不得分。 (3)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 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 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 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则须同 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 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售后服务能力(3分)</p>	<p>1. 投标人提供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承 诺,得3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得0分。</p>
<p>2.2.4 (4)</p>	<p>经济标评 分标准 (21分)</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 <math>M=N-100 \times ( P-Q  \div Q) \times F</math> 其中N(分): 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20分; P (元):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 价; Q(元): 评标基准价; F: 偏离扣分分值, 当 <math>P \geq Q</math>, <math>F=1</math>; 当 <math>P &lt; Q</math>, <math>F=0.5</math>。 <b>注: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b></p>

			<b>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b>
		小微企业加分（1 分）	<p>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若为加分情形，增加后的报价得分可超过上述经济标得分上限。详细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3 款。</p> <p><b>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b></p>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3）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技术标暗标评审；（如有）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

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3.3 响应性评审

-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即总价金额等于费率乘以招标控制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4.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4.6 汇总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石门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原狮山农场“大松岗”与华涌村“陈尾坑”（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校内）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

被委托人：\_\_\_\_\_

# 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_\_\_\_\_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协助招标人办理报建、验收等建设各阶段的建设单位盖章及相关手续；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为本项目的招标人，负责本工程的具体开展，包括施工安全生产，各类招标与合同签订，工程款项支付等。中标人须和本项目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签订三方合同。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要求和变更等要求参照南海区直有关政策执行。

现甲方、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乙方承担石门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规定及办法。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区、镇街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若有）；
- (4)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招标文件及附件（若有）。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1) 项目规模：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8732.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842.1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一栋教学楼，建筑面积 4508.82 平方米；新建一栋食堂，建筑面积 7333.35 平方米。配套建设校园内道路、给排水、消防、电气、照明、绿化等室外工程。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7449.79 万元。

(2) 勘察（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及投资	勘察（设计）内容
1	石门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勘察 设计	地质勘察	符合规范及当地 相关部门的要求	地形钻探、测量、物探、土壤氡气检测和补勘（若需）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	符合规范及当地 相关部门的要求	最终版的初步设计文件、专家评审
3		施工图设计	符合规范及当地 相关部门的要求	施工图修编蓝图

**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管线物探、土壤氡气检测和补勘（若需）及后续服务。各阶段的勘察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设计内容：**本工程方案深化设计、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放线、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及专家论证、基坑评审及设计、基坑环境调查报告、熟悉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不包含工程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不包含施工图预算）及设计跟踪，按相关规范配置包括建筑、所有室内外装修、绿色建筑（不包含咨询）、海绵城市（含评审、申报）、结构（含钢结构（如有））、智能化（电视、电话、网络、广播、监控、所有监控线接入监控室、教学信息化平台）、给排水（排水作全面考虑，包括空调排水、高压给水、低压给水和直饮水系统等）、消防、人防、通讯、防雷、通风空调（含防排烟）、电气、幕墙及门窗（幕墙需达到详细施工图深度及门窗达到详细的深化图）、供配电（不包括 10KV 高压供电及电房的变配电设计，低压供电部分的设计须满足并通过南海区供电主管部门的审查）、备用发电机供电、功能用房（含各类功能房等）、电梯、电梯监控五方通话、泳池设备设施（如有）、围墙、大门、环保节能；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外道路、给排水、排污、园林景观、照明及亮化、围墙、门岗、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综合管线（需包括建筑室内

外布线统筹)、室内外停车场设计方案及室内外交通标线、标牌、充电桩等相关设计。以及用地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给排水、排污、园林景观、照明、人防、供配电、地基处理、基坑支护,以及跨越用地范围边界的必要的市政接驳(如道路、管道、综合管线)、工程设计变更等和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工程造价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配合编制竣工图等后续服务】等工作。

**勘察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本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

乙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3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符合合同的约定。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必须察看现场,察看现场后认为现场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的,应在 3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现场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一致,不存在影响设计准确性的因素。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服务周期: 总设计周期为\_\_\_\_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交进行深化设计后的方案成果;

(2) 深化设计的方案成果通过评审后\_\_\_\_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供项目最终版的初步设计文件、地下管线勘查成果、规划、地质勘察报告及建筑、装修、园林绿化等整体重要节点的效果图等;

(3)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取得规划许可证）后\_\_\_\_个日历天内（含规划报审时间），乙方必须完成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及专家论证、基坑评审及设计、基坑环境调查报告、人防及消防报批，并提交施工图蓝图（根据报审要求提供足够的份数）、CAD（可编辑）及 PDF 格式文件、计算书及相关的电子文件一份以进行施工图审核。

(4) 施工图审核完成后（第三方审图合格）\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完成并提交施工图修编蓝图 10 份（装订成册）、CAD（可编辑）、PDF 及相关的电子文件一份。

(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在甲方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提供甲方因审查、报批报审要求所需的图纸及相关资料（做好报批报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备注：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设计成果报告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将上述报告送交至甲方处。乙方提供的以上文件同时应附带一份电子文本（DWG 和 PDF 格式）。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

7.2 承包方式：固定费率包干。

7.3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乙方的中标勘察费率×工程估算建安费。实际合同结算价=财政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勘察费率-违约金（如有）。若实际合同结算价（扣违约金前）超过勘察费最高限额（\_\_\_\_\_元），即以勘察费最高限额（\_\_\_\_\_元）作为本项目勘察费的最终合同价款。

该费用包括：本项目勘察费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等一切因勘察设计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包含组织专家论证等会议费用），除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外，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现金到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8%，人民币（¥\_\_\_\_\_元）。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必须在设计合同签署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回：在全部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及报告提交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凭本项目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的履约担保选用银行保函形式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形式的，在保函有效期满后仍未完成预算审核工作的，乙方须办理续保手续。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双方签订设计合同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10%；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成果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30%，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且完成修编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50%；施工图完成审图且修编完成，预算经财政审定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 80%；建安工程竣工合格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 97%；剩余 3%的勘察设计费在工程建安费结算后按最终结算价付清（无息）。

由于本项目工程款采用财政拨款方式支付，鉴于财政拨款需要经政府多部门审批，甲方无法保证付款时间的特殊性，工程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甲方在合同给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按约履行本项目的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导致甲方逾期付款而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结算时亦同）。

最终结算价=财政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违约金（如有）。若实际合同结算价（扣违约金前）超过勘察设计费最高限额（1882220.31元），即以勘察设计费最高限额（1882220.31元）作为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的最终合同价款。

### 8.2 甲方按约定支付各阶段勘察设计费。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如乙方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联合体共同确认牵头人并同意由牵头人收取勘察设计费的书面文件、并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将勘察设计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8.3 项目因特殊原因需暂缓实施或工程取消实施的，甲方应及时叫停相关的设计工作，勘察设计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70%。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双方约定期限，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以符合变更后甲方的要求。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照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情况变化而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但乙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双方不再追究其他责任。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是在合理设计周期内，乙方应当同意。甲方应当支付适当的赶工费，赶工费金额双方另行商议。

9.1.5 若因乙方自身设计不满足施工条件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法规造成设计变更的，以及因提交设计文件前后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甲方将不增付因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凡有设计变更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改通知之日 5 天内给予甲方文字答复。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9.2.3 乙方必须负责设计基础资料的收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勘测现场，乙方的人员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9.2.4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文件出错、遗漏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造成重大变更，乙方必须及时出具书面报告，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赔偿甲方的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结算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甲方已明确要求乙方察看现场，如乙方未按要求察看现场，导致设计文件与现场不一致的，视为设计文件出错。

乙方不可随意加大或提高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若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经预算超出经济指标，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调整设计文件直至符合甲方预算标准为止，并应赔偿甲方的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结算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对于甲方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或要求必须在 5 天内完成，甲方电话通知修改须在 1 天内到达现场或回复，否则将每次罚款 2 万元，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而延误了任何一期的设计文件交付时

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工作或会议。乙方应保证相关设计文件在合同期限内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不能通过审批的，乙方负责免费调整。因乙方原因使相关设计文件未能通过有关部门审批而导致甲方工期延长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参加竣工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项目相关专业部门协调例会及提供其他后续技术服务。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对施工方等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等），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可在勘察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9.2.8 如出现乙方的设计总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其他专业负责人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每次处罚 1 万元/人。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人员配备为甲方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若出现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每次处罚 5 万元/人（从最终结算价款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三天内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病故、职务晋升（仍在乙方法人单位内任职除外）或辞职等（以上均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或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乙方报甲方审核并获得批准后，可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无须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情况外，未经甲方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需经甲方审核并获得批准后，用同等（或优于）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提交违约金：设计总负责人 5 万元/次，其他专业负责人 1 万元/人次。

### 9.2.9 其他要求:

审图单位、审查单位及其它相应服务机构必须是广东省网上服务中介超市入驻的符合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其中审图单位要经过发包人同意。

##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

### 10.1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成果权属归：甲方所有。

### 10.2 保密

10.2.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从甲方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0.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0.2.3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除正常使用交付成果外（包括工程建设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2.4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 10.3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设计技术有关的图纸、资料、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罚款 5000 元（从最终结算价款扣除）。

如乙方 3 次以上未及时派合格代表到现场响应、参加例会并服务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

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前期所收所有费用及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乙方应避免使用市场上独一无二建筑材料、设备。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但所需费用应事前经甲方书面同意。

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如乙方不具备本工程设计范围内部分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允许且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与该分包单位签订意向书，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前需提供该意向书，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 通知、通讯方式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按合同签署处载明的联系方法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电话送达：

凡按合同约定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邮寄通知的自寄出之日起满三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传真通知的，发出传真通知的当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方式，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改，原方式仍然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  
民政府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设计合同通用条款处理。

##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委 托 人：（公章）

设 计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公章）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乙方）

地址：

受益人：（甲方）

地址：

开立人：（银行）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设计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设计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

### 1.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其他资料：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1.1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的要求，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1.2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设计师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经济标格式

# 石门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勘察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 六、其他材料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石门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设计质量问题。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石门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勘察设计服务工作，保证勘察设计服务质量、勘察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勘察设计费投标费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估算建安费（即 4883.00 万元）**】

2. 我方同意并承诺完全遵照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随同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承诺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工作任务并提供全套经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提供后续勘察设计配合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石门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履约承诺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

我单位在石门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人员及设备进场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或增加设备。

2、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并确保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3、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结算及支付办法。

4、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简要勘察设计大纲，精心勘察设计，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5、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本企业勘察设计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的资格或解除勘察设计公司，并有权对我单位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五、勘察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图纸和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简要勘察设计大纲的前提下,计算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酬金。

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报价说明中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报价说明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服务实施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说明中对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进行说明,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服务酬金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5. 其他:

6. 投标人报价说明(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二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石门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监狱企业（如有）；
  - 九、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 附表五：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附表六：其他材料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资质等级	<p>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①②所要求的有效企业资质：</p> <p>①设计资质要求：具备（1）或（2）或（3）资质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级资质；            （3）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级资质。</p> <p>②勘察资质要求：具备（1）或（2）或（3）资质            （1）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联合体	本项目 <b>接受</b>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为牵头人）。所有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b>2</b> 家单位。	
诚信档案	<p>1.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管理平台上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p> <p>2.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管理平台公布为准。投标人须打印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管理平台（<a href="https://jzcx.fszj.foshan.gov.cn/cxpt/">https://jzcx.fszj.foshan.gov.cn/cxpt/</a>）中本企业的“企业基本信息、诚信等级”的相关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供核对，在评标时将在上述网页中进行核查，最终以核查结果为准。企业类别分别为：“工程勘察企业”、“工程设计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勘察单位须持有</p>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工程勘察企业”诚信档案，设计单位须持有“工程设计企业”诚信档案。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p> <p>1.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具备注册于本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p> <p>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1.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p>	1 人	姓名：
勘察负责人	<p>2. 对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p> <p>2.1 勘察负责人：1 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p> <p>2.2 拟派勘察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2.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勘察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p>	1 人	姓名：

	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b>注：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b>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

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社保证明。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5.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其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承担 \_\_\_\_\_ 工作；

(2) \_\_\_\_\_（成员单位名称）承担 \_\_\_\_\_ 工作；

6、其他约定：\_\_\_\_\_（联合体各方成员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各方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如不组成联合体投标，可不填写本页面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1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5、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工程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1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5、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投标人如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关于小微企业的财务证明，提供下面三种证明材料之一均可，否则不予认可：

①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2023 度第四季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③提供投标人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保证明。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八、监狱企业（如有）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管理人员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員（項目負責人和勘察負責）應分別填寫本表，且表後須分別附個人的相關執業或職業資格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的複印件並加蓋投標人公章。

2. 如對項目負責人業績有要求，還須附相關證明材料的複印件（具體材料要求見招標公告，並加蓋投標人公章），如前述證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關特徵和必要信息的，還須提供該項工程業績的業主證明並須附有業主方的聯繫人及聯繫電話。

3. 提供的複印件資料必須清晰、明辨，否則投標人須自行承擔後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

## 附表六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包括评标办法等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第三节 技术标格式

# 石门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技术标格式由投标人自拟